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輝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永輝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一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旗楠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由設有劃分島，且設有左轉標誌之快車道進行右轉，適有陳進雄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陳進雄人車倒地，並受有腦震盪、多處損傷之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進雄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列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告訴人之傷勢照片9張及現場照片18張等件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2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3 示。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於設有劃分島
04 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轉
05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
06 0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又指向線，用以指
07 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
08 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
09 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道路
10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
11 雖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駕籍查詢結果
12 列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惟其既已駕駛車輛行駛於道
13 路，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負有注意義務。而
14 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5 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是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17 情事，被告駕車於前揭時、地經過上開路段之中線快車道，
18 竟疏未注意該路段設有劃分島，且設有左轉箭頭之標線，即
19 貿然自中線快車道右轉，亦未禮讓自該路段慢車段同向直行
20 而至之告訴人機車先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具
21 有過失，甚為明確。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
22 人受有腦震盪、多處損傷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
23 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9 第86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原條文規
30 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31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01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03 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4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
05 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比較新舊法之結
07 果，新法係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法則規定
08 「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裁
判時法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10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
11 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
13 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4 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
15 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節，
17 業如前述，其於上開時間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因前開
18 過失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
1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20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

21 (三) 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猶駕車上路，不僅未
22 能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致生本件事故，更
23 使告訴人受傷而無端蒙受身體之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爰依
24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四)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
27 坦承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8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7頁），則被告對
29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30 減輕其刑。被告因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
31 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車倒地，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固坦認犯行，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